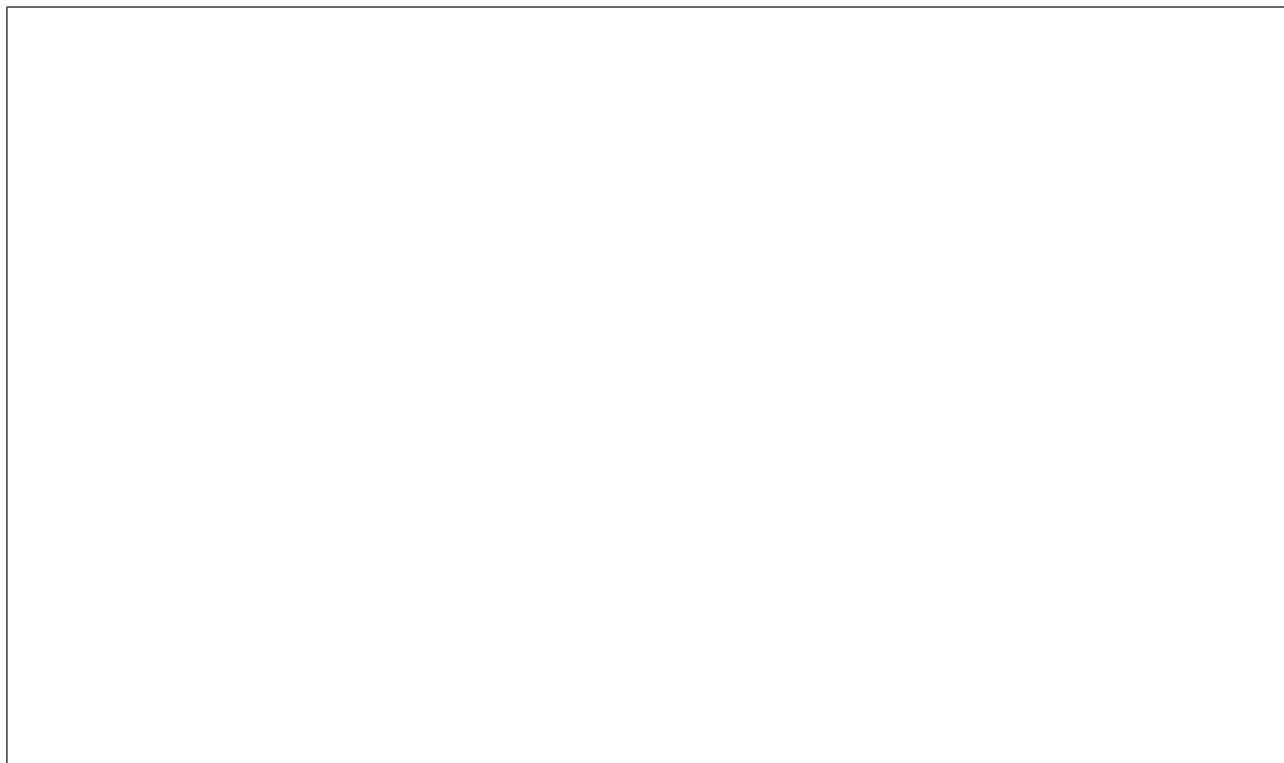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 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表任何 嚮，並明確表 ，概不對因本公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引致 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增資 議

日期： 二 一九年十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重慶康達；及  
(2) 中原康達

主體事項： 在按比例增資 前題下，重慶康達 意按重慶康達於中原康達 持 分比比例 中原康達進一步注資金額人民幣124,000,000元

注資 付款： 重慶康達 金額人民幣124,000,000元 注資將於二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前作出，當中人民幣39,000,000元以現金作出， 人民幣85,000,000元透過中原康達應付重慶康達 所有 東貸款以債轉 形式作出

完成： 於重慶康達及中原康達 所有其他 東按其 自於中原康達 持 比例完成增資後，中原康達 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0元，其中重慶康達注資 計人民幣155,000,000元，其31% 持 比例不變

根據本公司可得 資料，中原康達 所有其他現有 東已決 按比例 中原康達進一步注資。

## 訂立增資 議的理由 裨益

中原康達現時於中國河南省擁有並營運四間污水處理廠，並預期進行進一步 污水項 (包括但不限於污水處理廠 升級、重建以及建造工程及營運)。透過重慶康達及中原康達所有其他現有 東 進一步注資，中原康達可進一步加強其資本基 及財務彈性，以擴闊其業務及 展中國河南省 水務市 。此 ，注資可用於提升中原康達 商業形象及行業地位，使其獲得更 商 ，最終改善其 東 利 力。本公司認為中原康達具有龐 增長潛力， 投資於中原康達將為本公司及其 東提供整體穩 投資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權，亦無董事須放棄投票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董事會決議案。

## 中 達的資料

中原康達為一間於二〇一六年九月六日於中國成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市政工程建設、環保項建設及設計、市政基建建設及管理。中原康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中原康達40%權益，前由河南省財政廳最終控制。中原康達餘下權益由重慶康達持有31%及由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屬公司上海銀龍康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9%。董事已確認，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河南省財政廳，即中原康達最終擁有人為一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及第三方。

## 中 達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中原康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及於有關年度末已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八 二月三十一日 止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 二月三十一日 止 (人民幣千元)
收	39,775	—
稅前溢利／(虧損)	(31,426)	(7,015)
稅後溢利／(虧損)	(30,831)	(7,015)
	於二零一八 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 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67,369	93,741

根據中原康達未經審核管理賬，於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原康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6,927,000元。

## 重慶 達 本集團的資料

重慶康達為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 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100%權，其主要從事於中國投資及營運污水處理設施 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投資及營運污水處理設施 業務。

## 上 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 交易 最高適用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 交易構成本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 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 申報及公 規，惟獲豁免遵 東批准 規。

## 釋義

於本公 日期， 非文義另有所指， 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重慶康達與中原康達於二 一九年十二月三日(交易時段後)就重慶康達 中原康達進一步注資訂立 增資協議
「重慶康達」	指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 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間接全資 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其 份於 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 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 國，就本公 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 法 貨幣	
「 交所」	指	香港 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原康達」	指	中原康達環保產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 一六年九月六日於中國成立 有限公司	
「%」	指	分比	

承董事會  
達國際環保有限公  
席主席  
李中

香港，二 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 日期，董事會包括七 董事，即執行董事 賢 生、李中 生、劉玉杰女 及段林楠 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榮 生、常清 生及彭永臻 生。